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慧
　　劉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袁大為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詔
訴訟代理人　華奕超律師
　　簡晨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十分在本院第四十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